

壹、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99年2月24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年4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5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1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9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4月17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6月03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中第四條之規定，為使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並增加實務經驗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大學部10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本系學生。惟，助學輔導方案學生擬另訂相關助學輔導辦法適用之。
- 三、實習場所可包括本系實習旅館，觀光、休閒及商務飯店，連鎖餐廳事業，觀光行政機關等相關單位且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。其學生校外實習場所須經由本系實習委員會篩選合適之飯店(餐廳)後，公佈在系網上，學生須選擇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實習單位實習。除非有特殊情況，學生可自行尋找實習單位，但仍需事先報系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准後，始得前往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此外亦可由學校協助安排為輔。另外，實習單位的選擇應避免學生自行經營或學生家庭所經營的公司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實習時數以80小時為原則。
- 五、本系成立實習輔導委員會，負責該學年之學生實習業務，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組成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一名。
- 六、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教學訪視、學生心理輔導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實習委員會以討論臨時突發狀況。
- 七、學生於實習前應確認該課程之本系指導教師若干人，負責學生實習期間之相關聯繫、訪視與考核等業務，中途不可更換指導教師。
- 八、學生於實習開始前一週需繳交實習家長同意書，方可開始實習。
- 九、本系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單位訪視，以實際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予以適時輔導、考核，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時程安排、差旅費報銷等另訂辦法。
- 十、若在同一實習單位有兩位以上學生，需另成立實習小組，並推選或由指導教師指定一位學生作為實習小組長，作為系上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窗口或與家長聯繫，以協助本系教師實施實習輔導。
- 十一、由學生自行洽談或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召集人於適當時間電話洽詢、發文通知、過濾篩選，以提供適合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績優業界或機構(單位)為實習單位，再徵詢提供實習之名額。再由實習指導教師訪問業界，以瞭解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與課程安排、歷年實

習狀況，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與安全。

十二、 校外實習單位之分發依據以下之優先參考順序：

- (1)自行洽詢並經過系上同意者；
- (2)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；
- (3)操性及學業成績；
- (4)家庭經濟情況特殊需要；
- (5)經實習指導教師面試之結果。

以上若有特殊需求者或其他異議者，則需再經過實習指導教師協調結果後決議。

十三、 學生實習前應出席實習行前講習會，以明瞭實習注意事項，如無故缺席者，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

十四、 實習期滿後，得由系上舉辦實習檢討會與心得發表，實習學生必須出席。

十五、 實習委員會需編訂「校外實習手冊」，以為實習期間使用，學生必須隨身攜帶，其內容包括實習相關辦法、表格、同學通訊錄、師長聯絡電話、家長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等，讓學生實習運用及突發狀況之緊急聯絡。

十六、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，但學生如果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應先連絡指導教師進行溝通協調，如溝通協調後仍未能改善者，得報請實習委員會審議後提出辭呈並轉換新的實習單位，申請轉換實習單位以實習後一個月內期間為限，超過一個月者，學生應在原實習單位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再中途離職轉換。違反本條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理。

十七、 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，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辦理意外保險，本系並促請實習單位之業者加強學生生活管理。保險費由實習單位負擔或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十八、 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，於實習負責教師之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報告內容、格式與工作日誌撰寫規定另定之。未在期限內繳交資料者，實習成績不予及格。

十九、 學生實習期滿，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證明書、學生實習評量，於實習結束前逕寄本系。

二十、 大學日間學制「校外實習(二)」之選修課程為延續「校外實習(一)」實習單位之四年級學生方得修課。

二十一、 實習成績評定由指導教師參考實習單位學生實習評量、實習訪視、實習報告等項評定之。

1. 實習單位學生實習評量：佔 50 %。
2. 指導教師校外訪視：佔 20 %。
3. 實習報告等：佔 30 %。

二十二、 本要點其它相關表格，另訂之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適用其他相關規定。

二十三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